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2025〕8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 2025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学校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或具有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

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

学术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对科技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的价值；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社会实际需求，具有一定的工程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硕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和开展学位论文工作。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论文工作期间应每周1次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硕士生到校外单位做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学院批准。

(一)开题报告

1.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大量阅读文献的基础上，原则上应在入学的第三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应以报告会的形式，在教（科）研室或以上范围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考评组须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3位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

3. 考评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考评意见。开题报告会后，研究生及时完成开题报告表，交学院保存。

4.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3个月后才能申请重新开题；2次开题报告不过者，应终止研究生学业。

5. 因正当原因改变选题，须按上述要求重做开题报告。

6. 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中期考评。

(二)中期考评

1.学位论文开题 6 个月后，硕士生可申请进行中期考评，在教（科）研室或以上范围公开举行，向考评组作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评组须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 3 位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

2.考评组对学位论文工作进展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考评意见。中期考评后，硕士生及时完成中期考评表，交学院保存。

3.中期考评未通过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3 个月后才能申请重新进行中期考评。2 次中期考评不过者，应终止硕士生学业。

4.中期考评通过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

硕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产生一定的创新成果或者熟练掌握本研究领域的先进方法和前沿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照所在学院的硕士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执行。

(四)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的要求，将其学术创新成果或实践创新成果独立整理成比较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可以将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的形式呈现。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或成果，应明确区分本人所做的工作或贡献。导师应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查，把好质量关。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提出答辩申请。硕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学分和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院对其学业等情况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二)学位论文形式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须提交 1 本学位论文至学院，由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中的低级错误，如中、英文错别字，中、英文语句错误，中、英文摘要不规范，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格式不规范，论文的排版不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等。

学院形式审查时，若发现学位论文中有较多低级错误，不能通过的，申请人须对论文作出仔细修改至少 2 个月，才能提交下一次的审查。

(三)学位论文的重复率检测。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学院，由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低于学校规定的重复率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

(四)提交答辩材料。学位论文通过重复率检测的申请人，备齐以下材料并提交至学院：

- 1.课程学习成绩表
- 2.开题报告表
- 3.中期考评表
- 4.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
- 5.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申请材料的审查。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第(四)项”中的材料审查合格后，聘请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并发给申请人以下表格，由申请人和导师填写有关部分后交回学院：

1.电子科技大学授予硕士学位登记表（一）

2.电子科技大学授予硕士学位登记表（二）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分委会”）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 2-4 位校内外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论文评阅时间应有 2 周。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由学院直接送出和回收，申请人本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信息应对申请人及导师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二)评阅意见的处理

1.评阅意见全部返回且评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方可组织答辩。

2.评审结论中有 1 份“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暂停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在此期间，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仔细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新的学位论文送原专家重新评阅。对评阅意见存在学术异议时，可申请学术复核，具体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执行。

3.专家虽同意答辩，但反映学位论文中有较多的低级错误或质疑问题较多的，可暂停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1 个月。在此期间，

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仔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院分委会聘请1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阅，再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在学院内公开举行。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位校内外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的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并应尽量为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一律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由院分委会聘请，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提前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四)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根据学位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院分委会。

(五)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可在6-12个月内完成论文修改，并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未作

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答辩决议存在学术异议时，可申请学术复核，具体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执行。

(六)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将以下材料提交至学院：

- 1.课程学习成绩表
- 2.开题报告表
- 3.中期考评表
- 4.授予硕士学位登记表（一）
- 5.授予硕士学位登记表（二）
- 6.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 7.答辩表决票
- 8.硕士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审议和授予

(一)院分委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综合评价，严格把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会议应有记录。

根据审议情况，院分委会可作出如下决议：

1.不受理：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不符合申请学位规定程序者，以及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作结论者等。

2.不投票：论文有待修改（主要是“形式”上存在较多问题），

全体委员过半数意见是暂不投票，待下次院分委会会议再议者。

3.通过：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者。

4.有条件通过：对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但委员们认为论文有必要在本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之前作少量修改的，院分委会可作出申请人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修改完毕，并须经导师和1名院分委会委员审核同意的决定。

5.缓授学位：对同意票数未过全体委员半数，且有可能在限期内修改合格的，院分委会可作出如下决定：

不必重新答辩：申请人在3-6个月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和1名院分委会委员审核同意后，可不重新答辩，直接送下次院分委会会议审议；

重新评阅和重新答辩：申请人在6-9月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重新提交论文进行评阅，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6.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等）。同意不授学位的票数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作出不授学位的决定。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院分委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并组织专家评审。抽检结论反映存在较大问题的学位论文，由所属院分委会进行再次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会议应有记录。

根据审议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如下决议：

(1) 不受理：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不符合申请学位规定程序者，以及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作结论者等。

(2) 通过：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者。

(3) 缓授学位：同意票数未过全体委员半数，且有可能在限期内修改合格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决定：申请人在 6-9 月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重新提交论文进行评阅，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4) 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等）。同意不授学位的票数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作出不授学位的决定。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审议和授予学位时间安排。

| 答辩申请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议学位时间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授予学位时间 |
|------|----------------------|--------------------|
| 全年受理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 全年受理 | 12月10日前 | 12月30日前 |

各学院根据上述时间，统筹规划，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审议

工作。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或具有博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

学术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对科技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复杂工程实际问题或社会重大需求，具有较大的工程应用价值或社会经济效应。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和开展学位论文工作。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论文工作期间应每2周1次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博士生到校外单位做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学院批准。

（一）开题报告

1.博士生在确定选题，大量阅读文献的基础上，原则上应在

入学的第三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

2.开题报告应以报告会的形式，在学院的学术交流论坛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考评组须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3位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

3.考评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考评意见。开题报告会后，博士生及时完成开题报告表，交学院保存。

4.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3个月后才能申请重新开题。2次开题报告不过者，应终止博士生学业。

5.若因正当原因改变选题，须按上述要求重做开题报告。

6.开题报告通过1年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中期考评。

(二)中期考评

1.学位论文开题1年后，博士生可申请进行中期考评，以学院公开的学术交流论坛形式，向考评组作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评组须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3位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并应尽量为参加过开题报告的专家。

2.考评组对学位论文工作进展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考评意见。中期考评后，博士生及时完成中期考评表，交学院保存。

3.中期考评未通过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6个月后才能申请重新进行中期考评。2次考评不过者，应终止博士生学业。

4.中期考评通过1年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

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产生一定的创新成果。创新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照所在学院的博士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执行。

(四)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的要求，将其学术创新成果或实践创新成果独立整理成一篇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也可以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形式呈现。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或成果，应明确区分本人所做的工作或贡献。导师应对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查，把好质量关。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学分和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申请答辩之前，应提前至少 1 个月进行预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以报告会的形式在学院公开举行。预答辩专家组须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 3 位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并应尽量为参加过中期考评的专家。

(三)预答辩报告会应安排答辩秘书 1 名，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预答辩过程中专家的提问、预答辩人的回答及预答辩专

家组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四)预答辩报告会后，博士生应及时完成预答辩报告表，交学院保存。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预答辩后，博士生应对论文至少进行1个月的修改和完善，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对其学业等情况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

(一)学位论文形式审查。申请人须提交1本学位论文至学院，由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中的低级错误，如中、英文错别字，中、英文语句错误，中、英文摘要不规范，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格式不规范，论文的排版不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等。

学院形式审查时，若发现学位论文中有较多低级错误，不能通过的，申请人须对论文作出仔细修改至少2个月，才能提交下一次的审查。

(二)学位论文的重复率检测。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须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至学院，由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低于学校规定的重复率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

(三)提交答辩材料。学位论文通过重复率检测的申请人，备齐以下材料并提交至学院：

1.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 2.课程学习成绩表
- 3.开题报告表
- 4.中期考评表
- 5.预答辩报告表
-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成果证明
- 7.博士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
- 8.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答辩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第(三)项”中的材料进行申请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发给申请人以下表格，由申请人和导师填写有关部分：

- 1.博士生导师对博士学位论文评价表
- 2.授予博士学位登记表(一)
- 3.授予博士学位登记表(二)

(五)申请答辩资格复审。通过学院答辩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提交上述第“第(三)项”和“第(四)项”中的全部材料、匿名版学位论文以及匿名版学位论文自评书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申请答辩资格复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程序。

资格初审或复审时，若出现对创新成果认定存在学术异议，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学术复核，具体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 5-7 位校内外本学科或相近学科、

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对匿名版论文进行评阅。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 2 人，其余校外专家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遴选。论文评阅人信息应对申请人及导师保密，论文评阅时间应有 30 天。

(二)评阅意见的处理

1.评阅意见全部返回且评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对质疑问题逐一做出回答，并由导师签署意见。

2.评审结论中有 1 份“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暂停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在此期间，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做出仔细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新的学位论文送原专家重新评阅。对评阅意见存在学术异议时，可申请学术复核，具体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执行。

3.专家虽同意答辩，但反映学位论文中有较多的低级错误或质疑问题较多的，可暂停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1 个月。在此期间，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仔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院分委会聘请 1 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阅，再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等经学科组或院分委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应提前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在校内公开举行。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校内外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并应尽量为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 3 位博士生导师，其中主席必须是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除本校专家外还须有 2-4 位来自不同校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一律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经院分委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提前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四)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根据学位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院分委会。

(五)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可

在 6-12 月内完成论文修改，并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答辩决议存在学术异议时，可申请学术复核，具体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执行。

(六)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七)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将以下材料提交至学院：

1.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2. 博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材料简介表
3. 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
4.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5. 学位论文中期考评表
6. 预答辩报告表
7. 授予博士学位登记表（一）
8. 授予博士学位登记表（二）
9. 博士生导师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价表
10.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11. 答辩表决票
12. 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13.博士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的审议和授予

(一)院分委会对各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逐个审查，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综合评价，严格把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人员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会议应有记录。

根据审议情况，院分委会可作出如下决议：

1.不受理：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不符合申请学位规定程序者，以及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作结论者等。

2.不投票：论文有待修改（主要是“形式”上存在较多问题），全体委员过半数意见是暂不投票，待下次院分委会会议再议者。

3.通过：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者。

4.有条件通过：对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但委员们认为论文有必要在本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之前作少量修改的，院分委会可作出申请人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修改完毕，并须经导师和1名院分委会委员审核同意的决定。

5.缓授学位：对同意票数未过全体委员半数，且有可能在限期内修改合格的，院分委会可作出如下决定：

不必重新答辩：申请人在3-6个月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和1名院分委会委员审核同意后，可不重新答辩，直接送下次院分委会会议审议；

重新评阅和重新答辩：申请人1年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重新提交论文进行评阅，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6.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等）。同意不授学位的票数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作出不授学位的决定。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院分委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并组织专家评审。抽检结论反映存在较大问题的学位论文，由所属院分委会进行再次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逐个审查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会议应有记录。

根据审议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如下决议：

（1）不受理：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不符合学位申请规定程序者，以及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作结论者等。

（2）通过：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者。

（3）缓授学位：同意票数未过全体委员半数，且有可能在限期内修改合格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决定：申请人在1年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重新提交论文进行评阅，评

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4) 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等）。同意不授学位的票数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作出不授学位的决定。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审议和授予学位时间安排。

| 答辩申请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议学位时间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授予学位时间 |
|------|----------------------|--------------------|
| 全年受理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 全年受理 | 12月10日前 | 12月30日前 |

各学院根据上述时间，统筹规划，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审议工作。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学校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学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授予并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及内部学位论文等，按学校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学位的时间须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后，学校公布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遗失不予补发。

第二十六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具体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存在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

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九条 硕士生、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须认真填写、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学位授予信息准确；在被授予学位后，须向学校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存档。已授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提交给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等机构，同意其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公开检索及下载；涉密论文解密后按此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对学位获得者，学院应根据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建立学位档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研〔2020〕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